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7日紧急停牌，并自2017年11月28日起连续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。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8），申请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、2017年12月9日、2017年12月16日、2017年12月23日、2017年12月30日、2018年1月6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，2017-064，2017-065，2017-067，2017-069，2018-001），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3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，与相关各方积极商讨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2日